

「中華大學學則」

-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八十九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八十九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八十九學年度第七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八十九學年度第九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台(90)高(二)字第90-1-1-30九號報部備查
九十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九十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九十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台(91)高(二)字第91-1-54-15四號報部備查
九十一學年度第七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九十二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93.2.25 台高(二)字第0930022447號報部備查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台(92)高(二)字第0930034756號報部備查
九十二學年度第八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93.9.7 台高(二)字第0930090670號報部備查
九十二學年度第十二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93.12.30 台高(二)字第0930170872號報部備查
九十四學年度第七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95.9.18 台高(二)字第0950111265號報部備查
九十五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96.3.3 台高(二)字第0960021587號報部備查
96.5.16 九十五學年度第九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96.6.13 九十五學年度第十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96.6.20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96.8.6 日 台高(二)字第0960110740號報部備查
97.11.12 九十七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97.12.17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98.06.10 九十七學年度第九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98.06.17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98.11.04 台高(二)字第0980192623號報部備查
98.12.09 九十八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98.12.30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99.02.01 台高(二)字第0990010307號報部備查
99.12.08 九十九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99.12.22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100.02.16 臺高(二)字第1000022850號報部備查
100.12.14 100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100.12.21 10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101.06.08 臺高(二)字第1010029476號函同意備查
102.04.07 101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6.19 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8.12 臺高(二)字第1020112003號函同意備查第8、30、79條修正條文
102.09.11 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1.27 102學年度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2.11 臺高(二)字第1020187264號函同意備查第4、5、10、11、20、25、39條；第72條文字刪除及第78條修正條文
102.12.11 102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1.15 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2.12 臺高(二)字第1030010734號函同意備查第21、39條修正條文
103.06.18 102學年度第9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6.18 102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22 臺高(二)字第1030103261號函同意備查第46條修正條文
104.05.13 103學年度第9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6.17 10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2.1 臺教高(二)字第1040096083號函同意備查第26條修正條文
104.07.10 103學年度第10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2.09 104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2.30 10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74條、75條，第80-83條
105.03.11 臺教高(二)字第1050003230號函同意備查75條，第80-83條
105.04.20 104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5.17 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9、49、62條
105.09.01 臺教高(二)字第1050079135號函同意備查39、49、62條
106.06.14 105學年度第9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6.14 105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18條
106.10.03 臺教高(二)字第1060099525號函修正後同意備查7、18條
108.03.13 107學年度第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6.10 107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52、58、59、66、77、80、82-84條
108.07.11 臺教高(二)字第1080093206號函同意備查1、52、58、59、77、80、82-84條
112.11.08 112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12.18 11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3-85條
113.01.19 臺教高(二)字第1130000558號函同意備查第83-85條

第一篇 總則

- 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之學籍、入學、註冊、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修讀輔系、修讀雙主修、成績考核、畢業、暑期修課、校際選課及出國期間有關學籍處理及其他有關事宜，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有關法令，訂定本學則。
- 第二條 本校處理前條所列各項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學則辦理。

第二篇 學士班學生

「第一章--入學」

- 第三條 在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一年級就讀。
- 第四條 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覆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覆及採認辦法」

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或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或空中大學全修生修滿規定學分肄業，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轉入本校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相當年級就讀。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

第五條 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專科（補習）以上學校畢（結）業，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覆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並有相當工作經驗年限之在職生。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二年制在職專班相當年級就讀。

第六條 轉學生、進修學士班及二年制在職專班入學考試相關事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依本校「辦理各項入學招生規定」擬定招生簡章辦理之。

「第二章--註冊」

第七條 新生及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學期註冊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一、 因重病須長期療養，持有健保特約區域醫院以上醫療機構出具之證明者。
- 二、 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 三、 因懷孕或分娩並持有證明者。
- 四、 因其他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
- 五、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以一年為限。但服兵役超過一年以上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申請延長保留期限，俟服役期滿，檢具退伍證明，申請入學。

因懷孕或分娩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不受前項之限制，但最多以三年為限。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學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一年入學資格期間之計算。

第八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時，須填繳規定之學籍表件，並應於規定日期親自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到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另外，新生及轉學生於入學第一學期時，除依法服兵役、重病、學業因素及其他特殊原因經申請核准外，不得辦理休學。

第九條 新生及轉學生須繳驗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或轉學、修業證明書及其他必要文件，方准入學。

第十條 新生及轉學生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塗改、假借等情事，一經查明即撤銷入學資格，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如畢業後始發覺，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十一條 學生於每學期之始，須依照下列規定，親自辦理註冊事宜：

- 一、 註冊包括完成繳費及選課事宜。
- 二、 學生註冊及選課依照入學通知單之規定辦理。
- 三、 學生應於規定日期辦理完成註冊，因故不能如期註冊應申請緩期註冊，請假以十天為限，凡請假逾期未能到校註冊者，勒令休學一學期，未經請假超過十天者勒令退學。
- 四、 學生註冊當天未能及時完成註冊應於註冊日後兩星期內完成註冊，逾期者得勒令休學一學期。
- 五、 僑生或外國學生因簽證等原因不能按時註冊，除依第四項辦理外，得再予展緩兩週。
- 六、 進修學士班及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註冊繳費預收21學分之學分費，選課結束後再依實際選課狀況通知退補學分費。惟第二次退選之科目不予退學分費。

「第三章--學籍」

第十二條 學生學籍登錄資料包括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戶籍地址等相關資料，並應永久保存。

- 第十三條 新生註冊時所繳學歷證件由教務處審核相符後造冊備查學籍。
- 第十四條 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均以身分證所載為準（外籍生以身分證明文件）。在校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至本校辦理更正並每學期列冊備查。其學位證書並重新製發，證書字號則相同。
- 第十五條 學籍未經本校核定而休學、退學者，不發給證明文件。
- 第十六條 學生同時在國內外兩所學校註冊入學應提出申請，經系所務(學位學程)會議同意者得具雙重學籍，惟經本校同意依學校交流、合作相關辦法至其他大學修讀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七條 一、學生對於學校之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應依本校「學生申訴實施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其辦法另定之，並經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二、本校學生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三、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得另為處分。
四、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 第十八條 學生因故不能繼續肄業者，可依下列規定辦理休學：
一、學生申請休學者(大學部學生須由家長或監護人具函)應向教務處申請，並應於期末考開始當日前辦妥休學相關手續，經核准並辦理離校手續後，方為有效。學生休學當學期內之各項成績及學分數概不採計(若辦理休學前其該學期選讀課程成績已評定完成，亦不採計)。
二、學生休學以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為期。休學累計以兩學年為原則(不含應徵入伍服役、女性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休學，但此以累計四學年為限)，休學二年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復學及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因從事實務工作需要，經教務長核准，得酌予再延長休學年限最多累計兩年。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學生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休學兩學年期間之計算。
三、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須檢同征集令申請延緩復學。
四、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勒令休學：
（一）本學則第十一條第三、四項之情形者。
（二）請假逾期未能到校註冊及註冊未完成逾期者。
（三）罹患法定傳染病經主管衛生機關通報確認有即時休學之必要者，應予休學，至主管衛生機關通報事因不續存為止(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五、勒令休學之學生，應於接到休學通知兩星期內，來校辦理離校手續。
六、學生於辦妥休學手續後，不得請求撤銷休學。
- 第十九條 學生復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註冊課務組應於學生應復學之前一學期期末寄發復學通知單，並依學生之回覆情形辦理。
二、申請休學一學年或二學年之學生，欲提前復學者，在未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前，可准其於註冊前兩週提出申請提前復學，已接獲征集令之學生，不准提前復學。
三、學生復學時應入原休學時肄業學系(組、學位學程)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肄業。
四、學生復學後，其課程規劃及畢業條件等，仍依其入學年度之規定為原則。若原肄業學系(組、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時，由本校輔導至適當學系(組、學位學程)肄業，且系(組、學位學程)應對此生進行所需的課程選課輔導。
- 第二十條 學生退學及開除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因故申請退學者（大學部學生須由家長或監護人具函）應向教務處申請，經核准後辦理離校手續，方得離校。
- 二、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勒令退學並限期辦理離校手續。
 - （一）休學期滿未復學者。
 - （二）該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 （三）延長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四）無故不到校註冊，亦未於規定期間請准休學者。
 - （五）依學務章則規定勒令退學者。
 - （六）同時在兩所學校註冊入學，未經學校同意者。
- 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入學資格，不發給有關學歷證件：
 - （一）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經歷證件入學者（如在職證，身分證明）經查證屬實入學者。
 - （二）入、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格者。
 - （三）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 四、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不發給有關學歷證件：
 - （一）學生所領之學生證、修業證明書、學位證書及各種成績單有塗改或偽造情事者。
 - （二）依學務章則規定開除學籍者。
 - （三）行為不軌違犯國家法紀者。

第二十一條 學生退、休學退費標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之規定辦理退費。

「第四章--選課」

第二十二條 學生應按教務處及各系（組、學位學程）之有關規定辦理選課。

第二十三條 學生選課應依照教務處公佈各系（組、學位學程）開列之科目，依規定選課，始為有效。

第二十四條 學生應按年循序就該系（組、學位學程）開列之課程修讀。課程按學分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第二十五條 學生每學期限修學分數之規定如下：

- 一、以二十五學分為上限，九學分為下限。
- 二、經註冊登記加修各類學程之學生以二十九學分為上限，但其中非學程之學分數總和仍以二十五學分為上限。
- 三、於本校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分(含)以上者，可於次學期：提高限修學分最高上限為卅一學分。
- 四、延長修業年限期間無下限之限制，但該學期必須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目。
- 五、每學期修課學分總數須符合限修學分數之規定。學分數不足者，應加至最低學分數，否則視為該學期選課無效。學分數超過者，應刪除其所修習之科目至學分總數不超過上限為原則，學生均不得有異議。
- 六、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所修學分數三分之一者，系主任得自其次學期所選科目酌減一至二科目學分。

第二十六條 (刪除)

第二十七條 學生加、退選科目，應於規定期間內完成各項手續之辦理，逾期不得要求補辦。如果在選課期間(含初選、加退選、第二次退選)因故無法辦理選課，請在規定截止日一星期內附上有效證明向註冊課務組提出補辦加、退選課。加選課程而未完成加選手續者，其成績不予承認；退選課程而未完成退選手續者，以未退選論。

第二十八條 學生所選科目，其上課時間不得互相衝突，違者各該科目均以零分計算。若係因重修或補修，導致上課時間衝突，經系(組、學位學程)主管核可後，得選他系(組、學位學程)或他班授課內容相同之科目，惟其學分數不得低於本系(組、學位學程)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本校因實際需要得於暑假開班授課，其作業悉依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暑期開班授課辦法」辦理。

第三十條 學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章——轉系(組、學位學程)、雙主修、輔系(組、學位學程)」

第三十一條 本校學生得依照本校「學生轉系辦法」申請轉系(組、學位學程)。其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二條 各學系辦理修讀學士學位學生轉系，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原核定新生名額連同教育部分發新生名額為度。學校辦理轉學考試後，學生總數，以不超過當年度全校原核定及其他分發總數。

第三十三條 (刪除)

第三十四條 (刪除)

第三十五條 (刪除)

第三十六條 本校修讀學士學位學生自二年級(二年制在職專班四年級)起，得就本校現有之各系(組、學位學程)選定他系(組、學位學程)為輔系，其應修科目學分，按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之，其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七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前一學年成績優良，得依照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自下一學年起，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組、學位學程)為雙主修。其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八條 本校學生修讀他校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及選修課程，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並依本校及他校相關辦法辦理。

「第六章——修業及成績」

第三十九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組、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建築設計組自102學年度起學生修業年限為五年)。如未能修足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惟身心障礙學生及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學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四年。

所修學分須包含各該學系(組、學位學程)規定科目，且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惟各系(組、學位學程)視實際需要，經系務(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得予以提高，以二十六學分為限。日間學制學士生於畢業學分內須含修習非本系科目至少九學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後，應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增加其應修畢業學分數十二學分。

第四十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須有一年在校就讀，每學期不得低於九學分)，其畢業應修學分則不得少於七十二學分，如未能修足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惟各系(組、學位學程)視實際需要，經系務(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得予以提高，以十學分為限。

第四十一條 本校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得申請校內各系(所、學位學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申請依本校「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二條 學生在學期間應修課程、修業年限及畢業學分數應以入學年度為準；惟轉系生、轉部生及轉學生以轉入級數為準。

第四十三條 修讀輔系及雙主修學生，其修業年限、必修科目與學分數依照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及「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辦理之。

- 第四十四條 本校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畢該系(組、學位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依本校「提前畢業辦法」申請提前畢業，其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第四十五條 各學系(組、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足該學系(組、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其修習學分數仍應符合該學期限修學分數之規定。
- 第四十六條 凡全學年科目或兩科目內容有先後次序者，其學分是否採計，由各系(組、學位學程)認定之。重複修習已及格、已核准抵免或免修名稱相同之科目(含名稱相同，學分數不同之科目)，其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中。
- 第四十七條 本校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不含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九十三學度前入學之新生應修習通識課程八學分，九十三年度(含)後入學之新生應修習通識課程二十八學分，其修習科目依通識教育學程規劃辦法之規定，未修滿者不得畢業。轉學生依其轉入級數之規定修習。
- 第四十八條 須重、補修之科目因課程修正，其名稱、選別、學分數、課程修習年限有所變更時，以新課程科目為適應準則。新舊科目交替期間之重修及補修，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原訂課程表列為必修，而新訂課程表內已予刪除之科目，如確定不再開設，經系(組、學位學程)主管核可後，可予以免重、補修。
二、原訂學分數較多，而新訂學分數減少之科，或原訂學分數較少，而新訂學分數較多之科目其畢業學分皆以較少學分數採計。
三、原訂課程表列為必修，而新訂課程表改為選修之科目，經系(組、學位學程)主管核可後，可以不必重、補修。
四、依前三項辦理之學生，仍須修足各該系(組、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數，始得畢業。
- 第四十九條 本校體育、軍訓(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選修課程規定如下：
一、大二軍訓(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選修課程之學分視同一般課程，且承認為各學系(組、學位學程)學士學位之畢業學分，惟每學期只承認一學分。
二、體育選修課程之學分承認，由各系(組、學位學程)自行規定之，惟每學期只承認一學分。
- 第五十條 凡須申請抵免學分者，依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其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第五十一條 成績登記，以交存教務處之選課證明單為根據。單上未列之科目，雖有成績，亦不予承認；單上已列之科目，無成績者，均以零分登記，併入學期總平均分數計算。
- 第五十二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各種考試成績計算，填入成績登記單，於每學期之期末考完畢後一週或規定期限內完成系統登錄及送件。若授課教師未能於期限繳交，應向註冊課務組提出成績遲交申請，經教務長同意始可延遲，惟最多得延長兩星期。
- 第五十三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操行兩種。本校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各學系(組、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包括修習研究所課程)，學業成績及格，始給學分。
一、惟性質特殊之科目，經系(組、學位學程)、院及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
二、學生因懷孕或哺育幼兒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 第五十四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含暑修)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
二、各學系(組、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

三、學生休學之該學期成績不予計算。

四、學業成績之計算，含不及格科目成績。

第五十五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經授課教師登錄送註冊課務組後即不得更改。如需更改學生成績，授課教師必須於次學期註冊後一星期前提出辦理，逾期不予受理。提出時應以正式書面說明理由及出具相關證明，會同系(組、學位學程)主管向教務處申請，並經教務會議決定之。

「第七章--畢業」

第五十六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且操行成績各學期皆及格，並通過本校規定之各項基本能力檢核者，准予畢業，並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第五十七條 學生畢業應完成離校手續(包括繳清費用及領取學位證書)。

第三篇 碩博士班學生

「第一章--入學」

第五十八條 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碩士班一年級就讀。

碩士班甄試錄取學生，符合前項資格條件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第五十九條 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博士班一年級就讀。

博士班甄試錄取學生，符合前項資格條件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第六十條 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並有相當工作經驗年限之在職生。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碩士在職專班一年級就讀。

第六十一條 碩士班、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相關事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依本校「辦理各項入學招生規定」擬定招生簡章辦理之。

「第二章--選課」

第六十二條 碩士班(含在職生)研究生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自第二學年起，博士班研究生自第三學年起，每學期應修習一科「論文指導與研究」，至論文完成止。畢業前至少須修讀兩學期「論文指導與研究」且畢業當學期需有修讀「論文指導與研究」才能參加學位考試。如已修習且成績及格之學分數達畢業學分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得申請提前修習「論文指導與研究」，經學生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審核通過後，即可提前修習。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每學期限修學分數之規定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

第六十四條 研究生應在各所規定時間內，商承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主管選定研究論文題目，並於規定期間內完成論文。

「第三章--修業及成績」

第六十五條 (刪除)

第六十六條 碩士班(含在職生)研究生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二至七年為限。修業期間收費標準，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之修業年限，自修讀博士學位起，悉照博士班之規定。

- 第六十七條 碩士班(含在職生)研究生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至少應修廿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十八學分，選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三十學分，其論文學分均另計。適用畢業學分之選修科目，由系(所、學位學程)認定。
- 第六十八條 研究生為研究需要，經相關系(所、學位學程)主管之同意，得選修他系(所、學位學程)科目，其學分並准列入畢業學分內計算。以同等學力考取之研究生，所須加修學士學位相關學系基礎科目者，其學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內計算。
- 第六十九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悉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施行細則」、「博士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辦理，細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第七十條 碩士班(含在職生)研究生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且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者，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申請依本校「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七十一條 研究生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學業成績及格，始給學分。
- 第七十二條 (刪除)
- 第七十三條 研究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研究生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
二、研究生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畢業成績。
三、學業成績之計算，含不及格科目成績。
- 第七十四條 碩、博士班學生兼職之規定，各系(組、學位學程)得視需要訂定之。

「第四章--畢業」

- 第七十五條 研究生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完成學術研究倫理相關學習，並通過本校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及格，且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准予畢業，授予學位，發給學位證書。

「第五章--其他」

- 第七十六條 研究生保留入學資格、繳費、註冊、選課、學分抵免、更改成績、請假、休學、復學、開除學籍、轉系等規定，比照學士班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四篇 附則

- 第七十七條 本校境外學生學籍處理，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準用本學則之規定。
- 第七十八條 學生於就學期間出國者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成績及學籍相關事宜，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七十九條 學生於就學期間至境外攻讀雙學位者，依本校「中華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辦理相關事宜，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八十條 為兼顧保障學生學習及學生兼任助理勞動權益，其相關權益保障及處理方式，依本校「獎助生權益與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辦法」辦理。
- 第八十一條 經教育部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由學校視個案情形，從寬適用彈性修業機制，其適用範圍及方式，依本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辦理。
- 第八十二條 各學制學生修業期滿且修足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成績及格並符合畢業條件者，辦妥離校手續始核發學位證書。各類學位證書授予方式，依本校「學位證書授予作業要點」辦理。
- 第八十三條 有關九十四年次以後出生之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措施，依本校「中華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辦理，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八十四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法令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 第八十五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